



(INC4), 埃斯特角, 2012, 6/27 – 7/2

即时新闻

2012, 6/30 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 (IPEN), 公民反对化学品污染联盟 (CACP)

联系人: Jindrich Petrlík, Arnika Association, Czech Republic, Co-chair of IPEN Heavy Metals Working Group jindrich.petrlik@arnika.org

Takeshi Yasuma, 公民反对化学品污染联盟 (CACP), Japan, ac7t-ysm@asahi-net.or.jp

**新的汞公约如果不对污染场地的清理和汞污染受害者的补偿做出特定的要求，
将没有权利称之为“水俣公约”。**

正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进行的关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公约第四次谈判会议目前所发布的公约文本中，避而不谈对清理污染场地之事采取带有强制义务性的行动。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 (IPEN, International POPs Elimination Network) 重金属工作组的联席主席、捷克共和国阿尔尼卡协会 (Arnika Association) 的金德里奇·佩特里克 (Jindrich Petrlík) 说：“这个消息令人震惊。如果受污染的社区问到，汞公约要求 (对污染场地) 采取什么行动，我们只能回答：公约对各个缔约方没有提出任何要求。这是非常令人失望的结果。”

来自日本公民反对化学品污染联盟 (CACP) 的 Takeshi Yasuma 补充说：“按照公约草案目前的文本，类似日本水俣湾那样的污染场地是可以被置之不理的，因为文本中没有对识别、清理污染场地以及处理受害者提出任何带有强制义务性的要求。假如公约文本本身就允许水俣病在未来继续出现的话，这将对名为《水俣公约》的这一控制汞污染的全球性公约的不尊重。”在日本窒素公司 (Chisso Corporation) 不负责任地将汞排放到海里之后，水俣湾有数千人患上了水俣病。

目前的公约草案文本中在关于污染场地的部分仅有 4 句话，而且对于污染者为清理污染场地付费和补偿受害者，均没有提出强制义务性的要求。文本对于污染场地推行的是志愿

性方针，并且没有给贫困国家任何资金援助来清理污染场地。IPEN 在第四次政府间谈判会议（INC4）期间的主席费尔南多·贝贾拉诺（Fernando Bejarano）对此抗议道：“污染者将会对这样的结果感到满意，因为没人可以用公约来要求他们为不小心地污染了水和土地而付出代价，或对受害者进行赔偿。与会代表们把这个担子放在了受害者和纳税人的肩上。”作为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IPEN 出席本次会议并且主张采取更强有力的控制汞污染的措施。IPEN 的科学顾问乔·德甘吉（Joe DiGangi）说：“我们坚持认为缔约方应该有强制义务来识别污染场地，研究它们的特征，对污染场地的污染状况进行排序，并且首先对其中污染情况最严重的进行清理。”在公约文本按照会议议程于 2013 年 1 月最终敲定之前，IPEN 敦促谈判各方重新审议该项决定，使清理污染场地的行动具有强制约束力，并把那些指定污染者和政府有责任修复污染场地并且赔偿污染受害者的条款放入公约文本。